

# 重新研擬「空中大學草案」確有必要

陳世敏

「開放大學」的觀念，是戰後三個教育趨勢滙流而成，主要精神在於開放學習，讓向學之人能唸或再唸大學，並非傳統學校教育的劣質替代品。前次「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」，觀念不清，目標未明，確應重行研擬。

新任教育部長李煥到職後，以空中大學茲事體大，籌備不及，除決定延後開辦之外，並從立法院撤回原已在審議中的「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」，重新研擬，以求空中大學這個教育新措施，更能符合社會未來的發展需要。

空中大學確是一個尚在形成的教育觀念，在國內，不僅不應與空中行專和空中商專雷同，也不應成為現行大學教育的附屬品；在國外，創設空中大學或類似的教育制度的國家，也因為創校理念和當前學制的歧異，而有極為分殊的構想。空中大學的觀念，在五十年前就提出來了，真正實施，則是過去十五年間的事。因此，如何從有限的資料和經驗中，善用別人的經驗，確需再三斟酌。原「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」倉促擬成，觀念不清，目標不明，令人為之捏一把冷汗。李部長把它撤回研擬，謀而後動，確有必要。本文擬回顧空中學校——特別是空中大學——在觀念上的演變，略予剖析，並指陳我國空中大學的合理去向。

無線電廣播問世之後，有識之士就預料廣播將在教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。一九二四年英國廣播公司在它的公共關係刊物「廣播時代」上，以「廣播大學」為題，向世人宣示了英國廣播公司的理想。此一理想雖然遲至六〇年代末期創立「開放大學」才告實現，但在這期間，規模較小的廣播教育節目（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電視教育節目），不斷藉着電波，從空中送到許多人的家庭。在這裏，有兩個現象值得注意：

第一，英國廣播公司成立時，即確認廣播頻道為國家的資源，故廣播應以服務公眾為最高鵠的。此一政策，不但由首任總裁雷斯（Reith）身體力行，也明確載於日後多次的廣播法案中，毋待專設教育電台，即能充份發揮廣播的教育功能。

第二，從「廣播大學」到「開放大學」，顯示了教育觀念的重大改變。廣播不過是一種工具，用之於大學教育，不過取其迅速、廉價、無遠弗屆的特性，以補傳統教育之不足，應納入正規學校的體制內；「開放大學」係針對傳統學校教育的缺點而設計的一套新體制，與現行體制平行，也可以說是與社會教育、繼續教育相似，是現行體制的延伸，尤其強調「開放學習」，觀念甚為不同。

第三，世界在戰後仍然繼續陷於戰亂和貧窮，各國領袖深切瞭解教育是立國的根本大計，但開發中國家不僅教育經費短缺，即令有充裕的經費，要培養師資、確立教育制度以符合國家發展的需要，也顯得緩不濟急，故需尋求新的途徑。此時，收音機物美價廉，日漸普及，被視為解決教育問題的有效工具。在「聯合國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組織」的鼓吹和協助下，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介以促進國家發展，成為許多國家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要務之一，收音機變成執政者解決教育問題的魔術盒。這種樂觀的估計，也反映在遠較廣播昂貴、複雜的電視上。

綜觀這二十年內，收音機和電視機數量大幅度成長，像埃及等國家，政府大力推廣大眾傳播媒介，用在下列幾方面：

一、教導兒童和成人，傳授基本的讀寫能力，以消除文盲。

二、教授有關如何改善生活的知識，例如採用新種子、施肥、灌溉等。

主要的媒介是廣播（收音機），次為電視。除少數小規模教育計劃，例如加拿大的「廣播論壇」，完全成功的例子並不多見。最新的例子是美國政府支持的薩摩亞群島電視教育實驗，試圖以電視教育部份取代正規的學校教育，實施以來，也是功過參半。

當然，大眾傳播媒介未能充份發揮預期的教育效用，並不能「證明」廣播和電視缺乏教育功能。相反的，學者認為媒介本身只是教育活動所運用的工具之一，不能單獨對教育計劃成敗負責。歸納起來，成效不彰的原因有：

- 一、過份重視媒介（硬體），忽略了課程設計（軟體）；在媒介方面，過份重視廣播、電視之類的大媒介，忽略了掛圖、照片之類的小媒介；重視外來媒介，忽略了本土媒介。

二、現有社會結構未能充份配合試驗中的教育計劃。

三、只有單向知識傳授，缺乏雙向討論和回饋。

四、課程和教材設計過於草率，未能符合成人隔空學習的學習情境和學習心理。

五、課程和教材事先訂定，採取統一教材和統一進度，未能考慮個別需求和個別差異。

總而言之，這時期是以新式媒介來達成傳統的教育目標，故教育觀念、制度和方法，仍舊沿襲「有圍牆」的學校教育。

當今世界上二十餘個空中學校，從教育階段來說，有中學程度，有大學程度（英國空中大學甚至可攻讀博士學位）；從資格認定來說，有頒發證書，有頒給文憑和學位；從名稱來說，有「廣播學校」、「隔空學習學府」、「電視大學」、「空中大學」、「開放大學」。至於學習的科目、修業期限等規定，均互有出入。但整體而言，「開放大學」的構想，是最值得注意的教育新趨勢。這種學校，在實質上和精神上都是沒有圍牆的。

「開放大學」的觀念，源於英國。從二〇年代倡議「廣播大學」，到六〇年代首相威爾森答應設立「空中大學」，再到「開放大學」於一九六九年正式招生，頗能說明無論廣播還是電視，只是教學活動的一部份——而且可能是愈來愈不重要的一部份，這跟我們空中大學的宗旨中，強調利用電視，形成極為強烈的對照。事實上，「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中」，把空中大學的宗旨，與手段和目標混為一談，似乎適用於任何類型的教育計劃，未能明確指出空中大學的獨特精神，結果是導致手段和目標混淆不清。

教育的具體措施，顯然必須配合國情，但教育趨勢則不然。在今天這個相互依賴的世界社區中，一國的教育政策無疑會受到世界教育趨勢的影響。空中大學也不例外。強調電視的運用，只是見其表相而已，它的真精神，應是「開放學習」。

從「沒有圍牆」的觀點，最能顯示傳統學校教育和「開放學習」的差別。

第一，傳統的學習固定在校園的課堂上，以學校為主，根據學校規則作息。開放學習以學生為主體，各種學習活動根據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環境而設計，一般而言，是在家中利用工作之餘自行學習為主，又稱在家學習或隔空學習。

第二，傳統的學習有一定的教材和進度，開放學習比較重視學生個人的志趣，個人可按自己的速度學習。

第三，開放學習以學校或教師的知識和經驗為主導，開放學習的對象多為成年人，他們的知識、經驗，在某些方面甚至超過老師，故應充份利用學生的專長，讓他們有機會在現有的知識和經驗基礎上，自行發展。

第四，開放學習沒有入學資格的限制，對學生的考核和評量，重視其能力和表現，不重視在學年數。

這樣看來，開放學習並不在彌補現有教育措施的不足，而是一種延伸現有制度的新構想。如果能夠充份把握此一教育思潮的精義，則國人爭論不已的學位問題，實在是一個枝節問題。因為，如果堅持「教育」只能在校園圍牆內，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，則研議中的我國空中大學教育，未能符合這一定義，故非「教育」——至少不是正式的教育或學校教育，充其量只是批評者心目中的繼續教育、社會教育、補習教育或甚至是一種職業訓練，被視為傳統學校教育的劣質替代品而已。

事實上並非如此。我們考查成人的學習能力、學習需要，發現現有正式的教育制度，不僅缺乏彈性，而且鮮少注意成人的教育需求，似乎默認年輕時未進大學，終身就不需進大學，似乎容忍大學畢業生毋需再受大學程度的教育，也似乎忽略了現代社會亟需其國民普遍參與大學後的各種進修活動。

「開放大學」源於英國，固然有一部份可以歸於英國獨特的社會背景使然，然而，從泛文化的教育社會學觀點來看，這些與教育有關的英國社會背景，是或多或少具有普遍性的。「開放大學」首任校長培瑞（Walter Perry）認為，「開放大學」的觀念，乃是戰後三個教育趨勢滙流而成的：關懷成人教育、教育廣播電視的發達、倡導教育機會均等。

前兩個趨勢，毋待多言。教育機會平等則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。一般人以為，教育機會不均等，只有發生在貧窮或教育落後的國家，殊不知先進國家的教育機會，也同樣有利於較少數的既得利益人士。極多的研究顯示，貧窮人家的子女，無論進大學還是進公立大學的機會，均遠遜於富裕人家的子女。這種機會差距，跟學生本人的關係較少，跟社會的安排關係較大，因此是一種「社會」不平等。去年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林文達，在一篇題為「教育機會公平性之研究」的論文中，也發現了我國大學教育機會不均等，對於那些誤認大專聯考是公平制度的人，應有相當的啟發作用。考試公平與教育機會均等，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，難怪對教育社會學有心得的教育廳長林清江，到任後曾多次強調要努力消除教育機會不均等。

依此而論，「開放大學」的「開放」，乃是為了開放教育機會，讓過去因故未能進大學的人，不受資格限制，可以在成年後唸大學。現有制度下，這些人只有透過檢定考試，取得同等學歷，才能參加大專聯考（很慶幸的是，我們終於在兩年前承認同等學歷的報考資格，在此之前，沒有經過高中、高職，就鐵定永遠被排除在大學門外）。另一方面，在大專聯考制度，有為數不少的人因所學不合志趣，但大學畢業後因各種因素無法重新報考大學（即使報考，也不一定考得上。大學畢業的人考不上大學，這不是可笑的事嗎？）。

「開放大學」不問入學前學歷，讓沒有機會唸大學的人，能唸進大學取得學位，同時也讓大學畢業生能夠重入大學，依自己的興趣享受求學的樂趣，等於是開放了第二次機會。這是許多國家目前採用開放學習系統的主要精神所在。

一旦接納「開放學習」的觀念，則凡是有助於學習的工具，都可善加運用，不必特意強調電視（事實上，電視這種「大媒介」，並非無往不利，前已述及）；只要不違背教育政策，則學位是國家的名器，何妨授與。

當今的問題，在於「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」，顯示不出未來空中大學的精神，遲早會有迷失方向之虞。所以，與其匆促開辦，確實不如撤回草案，請教育專家重新研議才是。